

邵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邵市政发〔2020〕4号

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森林防火期禁止野外用火的通告

为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禁止野外用火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我市森林防火的时期和区域划分如下：

- （一）森林防火期：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；
- （二）森林防火区：所有林地和距林地边缘200米范围内；
- （三）森林高火险期：森林防火期内三级及以上森林火险天气时段；
- （四）森林高火险区：所有有林地、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、苗圃地及距其边缘100米范围内。

二、森林防火期内，在森林防火区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(一) 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- (二) 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- (三) 携带火种、易燃易爆物品；
- (四) 烧田坎土圪、烧灰烧荒、烧杂烧草、烧农作物秸秆；
- (五) 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等；
- (六) 烧火狩猎、烧蜂熏蛇等；
- (七)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。

三、严格管理生产性野外用火。因造林抚育、防治病虫害、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，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请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，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。

四、森林高火险区在森林高火险期时，森林处于火灾危险紧急状态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

五、违反本通告野外用火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警告、罚款、拘留等处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党和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通告的，还应依照《邵阳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》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。

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邵阳军分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
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3日印发
